

证券代码：873891

证券简称：科荣达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21 日以口头和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彦龙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张淑艳、周克勤、丁瑞玲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982,12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66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拟签署《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下文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及生效条件、协议终止、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认购协议》于各方依法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对象签署了《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包含股份回购等条款。

《股东协议》于各方依法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3）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报送备案文件及其相关的文件、资料，

并回复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 (4)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5) 股票发行工作实施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7)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8) 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 (9)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监督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

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条款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同时因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将发生变化，故公司拟根据股票定向发行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淑艳、周克勤、丁瑞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任彦龙、任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的授用信额度，合作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北京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贷款业务，具体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抵押、担保等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授用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贷款额度内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文件。

其中农业银行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中国银行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

其中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彦龙先生及宋蓬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其中北京银行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纳入上述融资预算方案内，其中北京银行 35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名下工业房产【位置：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6 层 01；房产证号：京（2017）顺不动产权第 0014258 号】为该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彦龙、宋蓬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拟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淑艳、周克勤、丁瑞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修订英文名称。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4-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